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8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沈局長世宏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蕭 少 基
賴 明 伸（外勤）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馬 昱	楊 素 娥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謝 卓 倫	陳 聰 明
林 文 楨	江 慶 輝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張春福代）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陶建智代）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陳德添代）	郭 孟 融
謝 碧 蓮（公假）	盧 啟 文	王 慶 榮
崔 浩 志	陳 麗 娥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陳 龍 昆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

一、頒獎：表揚本局 95 年度「各區清潔隊廢乾電池回收工作推動計畫」評比績優區隊。

二、報告本局第 28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三、報告事項

(七) 主席裁示：「．．．本室．．．」修正為「．．．本市．．．」；四、臨時報告事項
(三) 內湖焚化廠報告：本廠訂於10月26日舉辦敦親睦鄰桌球賽，．．．。其中10月26日修正為10月20日。

三、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列管編號 2800302、2800200、2800700 等 3 案執行情形，請第三科提報局務會議。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6 年 10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強電話禮貌訓練。

(四)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6 年 9 月份公文處理逾期案件分析情形，及「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有關處理時限、公文查催及考核獎懲修正後之規定，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將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修正後之規定，轉達承辦人及登記桌知照，並請研考小組持續加強宣導。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0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0 月份河川水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探討大漢溪 10 月份氨氮偏高原因。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第三科正式行文環保署，建議調整無牌車不論勘用及不勘用均認定為廢車之標準。

2、請第三科轉達同仁，務必嚴格要求廢車拖吊承包商依合約規定處理。

3、請第六科將廢車拖吊處理列入稽查項目。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 96 年度 9-10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及爭取土地現況，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工會所提有些分隊部未設有基層同仁午休地點，請第三科瞭解規劃替代方案。

(十)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6 年 10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第五科報告：96 年 10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爾後提案內容，請第五科調整廚餘回收細項，並分析養豬及堆肥廚餘回收與去年比較情形。

(十二)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6 年 10 月份垃圾、污泥、營建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家戶廚餘分類表請再詳細討論。
- 2、請第五科與業者協商，研究市場垃圾、廚餘分類回收方式，提升養豬廚餘量。

(十三) 第五科報告：為本局輔導管理資源回收業者作業階段劃分(草案)暨作業指引(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修正通過，修正之點：本局輔導管理資源回收業者作業階段劃分(草案)二、第二階段(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管制……」，修正為「……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管制……」。作業指引(草案)隨之修正。

(十四)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6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補敘述本市列管廁所提供衛生紙情形後再提報市政會議。
- 2、請第五科建立由外界測試公廁分級落實度之制度。

(十五) 第六科報告：本局 96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5 年同季(95 年 8 月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隊長透過分隊長及領班之提

示，加強同仁職業衛生安全教育觀念。

(十六) 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6 年 8 月至 10 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繼續保持良好成效。

(十七)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6 年 10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討論事項

(一) 稽查大隊提：有關固定場所污染源屬首次違規，先予勸導 1 案，提請 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二) 稽查大隊提：有關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勵金提撥比例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後提報市政會議審議。

(三) 稽查大隊提：有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五、臨時動議

(一) 產業工會報告：明(11/15)日工會第四屆會員代表選舉，請在不影響勤務下，鼓勵同仁踴躍前往投票。

主席裁示：洽悉。

(二) 信義區隊報告：97年跨年晚會，請准予購置瓶裝水及熬煮薑湯，以慰勉值勤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同仁之辛勞。

主席裁示：請第三科洽相關單位研議。

(三) 第二科報告：各分隊部化糞池尚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者，請儘速清理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隊長督促辦理。

六、指示事項

(一) 市長於昨(11/13)日早餐會報中，對於河濱公園之管理做了部分調整，清潔部分由公園處負責，本局站在廢棄物清理法之角度負責督導，應維持一定之巡檢頻率，建立維護督導機制。另，請第三科瞭解相關單位如假日花市或假日活動人潮多的場所，垃圾收集設施是否夠大及方便清理等問題，並協助提供經驗分享。

(二) 市長關心本市行人專用清潔箱數量及周邊清潔，請第三科與各區隊研究因應之道。

(三) 本府擴大捷運週邊服務範圍，鼓勵企業認養，市長指示陳副秘書長負責推動。本局可研議與7-11合作，在其周邊設置垃圾筒並由其認養負責維護清潔方式進行。

(四) 經過迪化污水處理廠操作量之降載實驗，淡水河水質有改善現象，請第二科規劃瞭解底泥受颱風影響相關事宜。

(五) 關渡地區二期稻作根莖部分含砷量仍高，請第二科及稽查大隊加強管制，並宣導當地居民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散會：11時50分。